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

被告 萬達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963萬4,795元（如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萬1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華瑋